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132083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39、11 平方公尺，共計 5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萬華區○○路○○巷○○號，共有 2 層樓，下稱系爭房屋），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之 1 樓面積中有六分之一部分，自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2 日起供「○○發展協會」使用，該部分房屋所應分配系爭土地部分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乃以 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13208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 1 樓房屋面積

中所分配系爭土地面積中 4.17 平方公尺部分（ $50/2 \times 1/6 = 4.17$ ），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函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2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萬華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1299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

10132083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